

家長校董選舉規則

選舉主任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通告，書面通知所有家長，該通告應：

- (a) 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(包括選舉進行的時間及地點)；及
- (b) 指明家長校董及/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；及
- (c) 指明全體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同等表決權及參選權；及
- (d) 指明本校現有學生的各家長（包括為教員的家長）應有一票，不論該家長有多少子女為本校現有學生；及
- (e) 指明任何有興趣的家長可宣佈其參選的方式（連同指明的申報表）；及
- (f) 指明任何現有學生的家長可提名其他現有學生的家長參選的方式，惟獲提名人須簽署同意參選的提名書（連同指明的提名表格）；及
- (g)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；及
- (h) 隨附本段文字的副本。